

上海高院召开党组(扩大)会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高远

本报讯 昨天下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市委、最高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的要求,研究部署上海法院贯彻落实意见。上海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晓云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刘晓云指出,今年的全国“两会”是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对全局工作具有重大指导意义,也为上海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会议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高”报告等,审议通过了《外商投资法》,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刘晓云强调,全市法院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首要任务,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思想再对照、任务再对表、要求再提升,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机制、全面从严治党上实现新突破,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上海法院得到不折不扣地落实。

刘晓云指出,大会审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全面展示

了去年全国法院工作成效,分析问题实事求是,工作部署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对于推动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报告正文中多次提及上海法院,充分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对上海法院工作的肯定,是对我们极大的鼓励,更是对我们进一步做好工作的有力鞭策。全市法院要把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抓好推进落实,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刘晓云强调,全市法院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全国“两会”精神,提高站位、明确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两会”对法院工作提出的要求,推进新时代全市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要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加大司法制度供给,继续做好进博会服务保障工作,全力保障增设上海自贸区新片区、上交所增设科创板试点注册制、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三项新的重大任务。要以《外商投资法》出台为契机,切实抓好合同执行、破产机制等任务推进落实,为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抓好执法办案主责主业,依法公正高效办理好每一起案件,努力将上海打造成全国审判质效最好的地区之一。要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创新司法便民利民举措。要全面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强化重点配套任务之间的统筹兼顾和系统集成,加强信息技术与改革任务间的深度融合,按照时间表和路线图扎实有序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确保改革任务切实完成到位。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打造一流法院队伍。

虹口区发布《反家庭暴力白皮书》

推出全国首创家庭暴力风险评估量表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虹口区推出全国首份家暴风险评估量表,针对受害人、施暴者进行评估,并将家暴风险程度与相关法律干预手段相结合,以期建立公权力干预家暴的评估体系,更加有效防止家暴进一步升级。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颁布施行三周年。昨天下午,虹口区妇儿工委召开发布会,发布《虹口区反家庭暴力白皮书》同时推出全国首份家暴风险评估量表。

白皮书显示,2015年至2018年,该区司法110联动受理案件中关于婚姻家庭纠纷类案件分别为2839件、2911件、3041件、2749件。其中,涉家暴案件分别为141件、150件、442件、339件。可见,连续四年,虹口区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数没有明显变化,但家暴案件却呈上升趋势。

“这反映出反家暴法实施以来,通过社会各界的有力宣传,‘家暴不是家务事,家暴零容忍’的意识在提升,家暴受害人愿意报警、愿意寻求救助。”会上,

虹口区妇联主席孙敏介绍虹口区反家暴工作推进情况时表示。

孙敏介绍,三年来,虹口区逐步建立了反家暴援助体系。虹口区妇儿工委牵头成立了“反家暴彩虹联盟”,制定《虹口区贯彻〈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办法》,建立和明确了反家暴工作职责和相关机制,在反家暴工作的整体推进及个案的协作处置上也形成了较好的工作机制及亮点。该区妇联还与区公安分局建立了分层协作、季度信息通报制度,有效预防和调处急、难、重的家暴个案;与区法院建立了反家暴绿色通道,为受害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立案审理等一站式涉诉维权服务;与区民政局携手推进成立“虹口区反家暴庇护中心”,最大程度给予困境妇女儿童人文关怀和关爱。

白皮书显示,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虹口各辖区派出所共处置家暴案件100件,开具家庭暴力告诫书5份。去年3月至今年2月,虹口法院共受理并审结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7件。

“我们感到,反家暴法实施以来,包括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

等惩戒措施起到了不错的效果,但是还是要解除‘根源问题’,要加强预防,还需要更详细可操作的实施细则。”虹口区反家暴援助项目机构负责人梁芳说。

虹口区妇联携手复旦大学人口与发展政策研究中心、心理咨询专业机构成立课题组,研究开发出具有上海本土文化和社会特征、符合虹口反家暴工作实际的“家庭暴力风险评估量表”。这是全国首份分别针对受害人、施暴者的评估量表,为预防和制止家暴,为受害人、施暴者的疗愈、矫正,提供精准干预的依据。

记者注意到,该评估量表分别针对受害人、施暴者,包括“第一次家暴时间”“最近一年受暴/施暴次数”“施暴方式”等评估要素。“为了确保公正,填写评估表的必须是经过专门培训的第三方人士。”反家暴课题组负责人、复旦大学教授王菊芬告诉记者,“量表反映的是家暴的危险程度,不同分值对应不同的干预措施。”如评估要素10或11选择“是”,会建议受暴者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对于个案的干预处置将更为精准。

把“跑偏”的职业打假拉回正轨

据《经济参考报》消息,在交易量巨大的电商“江湖”上,活跃着一群特殊的“打假人”,他们通过搜索关键词锁定“猎物”,收货后用“话术”来“套话”,进而采取举报、威胁等多种手段要求退款并索赔。近年来,这种特殊“打假”有“产业化”趋势。媒体调查发现,参与上述行动的“职业打假人”,虽然以维权为旗号,却逐渐远离了“打假”的初心。

“职业打假人”该不该被支持?

《北京青年报》评论指出,网上非法“职业打假”行为扰乱了正常的经营秩序,也给执法和司法带来了干扰。因此,对于以维权为名,实施敲诈勒索、诈骗等不法行为的,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应当重拳出击,依法严惩。商家也要挺直腰杆,不妥协,不畏惧,维护自身正当权益。

然而,应对“职业打假”,电商自身要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近年来,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屡见不鲜、屡禁不止,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对此,中国消费者协会于3月15日启动“啄木鸟行动”,鼓励更多的消费者依法参与消费环境监督。

“职业打假人”是不是消费者?知假买假、打假牟利,该不该被支持?近日,青岛市中院首次发布青岛法院消费者权益纠纷民事审判白皮书,同时发布10起典型案例,其中包括“明知进口红酒无中文标签仍购买买家获十倍赔偿案”。

青岛市中院认同“职业打假”,理由是购买商品属于生活资料,购买主体就可以认定为消费者。无独有偶,今年年初,北京市三中院对职业打假人刘某购买“问题海参”起诉索赔一案作出终审判决,支持刘某“退一赔十”诉求。法院在判决书中态度鲜明地对职业打假索赔的积极意义予以高度肯定,明确告诉我们,法律并没有对消费者的主观购买动机作出限制性规定,对“职业打假”要不要遏制,判断的依据不在于打假人是否“唯利”,而在于行为是否合法。

所以,对于“职业打假”无需如临大敌,不应将他们“一棍子打死”,关键在于强化监管,兴利除弊。一方面,对于“职业打假”中出现的敲诈勒索、诈骗等行为,不能姑息迁就,必须依法惩治、坚决遏制。另一方面,“职业打假人”中不乏坚守初心的守法者,他们是打击假冒伪劣的“啄木鸟”,理应成为职能部门的同盟军。

“打假”变“假打”是问题也是警示

《经济日报》认为,职业打假人以维权的名义,将打假当作一种“产业”去经营,他们的目的不是伸张正义,而是追逐一己私利。这样的行为不会给消费者带来多少益处,反而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秩序,甚至引发商业纠纷和社会矛盾。

从执法实践来看,举报前职业打假者习惯通过“封口费”等手段威胁企业,举报后还习惯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要求信息公开等手段向监管部门施压。监管者在证据明显缺失的情况下,还要做一些效率低下、于事无补的“场上跑动”,使得有限的监管力量被牵制、消

耗,不利于监管工作的合理推进。可见,此类“打假”变“假打”,已经不只是简单的维权问题。

“打假”变“假打”,是问题也是警示。应当承认,“假打”行为之所以得逞,除了假冒伪劣商品确实客观存在之外,也说明监管部门没有尽到责任。按理说,一线监管人员应是责无旁贷的专业打假者。如果打假执法人员能像职业打假人一样去发现假货线索,便不会有职业打假的空间,也不会出现“打假”变“假打”。正是监管、执法不到位,才导致职业打假人去“补位”。

把“走偏”的职业打假引回正途

事实上,很多“走偏”的职业打假,针对的要么是广告宣传语,要么是标签或包装上的“瑕疵”,较少涉及产品质量问题。

而职业打假“走偏”,不是说其行为本身不合理或不合法,而是这类打假往往只针对广告宣传等瑕疵,打假者自身获利高,对净化市场的作用则有限。毕竟太多商家对《广告法》重视不足,留下了太多把柄,投诉也因此极易获得支持。对此,正确的立场应是想办法把“走偏”的职业打假引回正途,引导打假人在更加需要的地方发挥民间监督作用。

把“走偏”的职业打假引回正途,关键在于修正职业投诉在不同领域和问题上的收益,倒逼打假人转向对消费者影响较大的质量、造假等问题,不再把公共资源浪费在文字游戏上。为此,商家应当尊重法律法规,提高守法意识,规范广告宣传、标签包装等设计。司法解释和实践也需要进一步完善,既鼓励对制假售假的投诉举报,也要打击打假过程中的牟利行为,保护无辜商家的利益,避免“柿子专拣软的捏”。

高仿、假货横行,不仅有损消费者权益,也是对知识产权的

此外,相关的立法工作也要与时俱进,对职业打假行为要严格监管,严防“假打”干扰市场。

打假趋于职业化,也佐证了当前消费市场维权掣肘依然存在,维权成本高、救济途径不畅、法律专业知识匮乏等,都严重影响了普通消费者维权的积极性。立足于净化消费市场的目的,还是应该反思当前的维权痛点,努力减少假冒伪劣商品,提高大众维权意识和水平。当所有人都具有打假意识的时候,才能倒逼企业不敢生产假冒伪劣,才能让打假由职业化变为大众化,进而形成优胜劣汰的常态。

极大伤害。创意被抄袭、产品被山寨,势必有助企业创新的积极性。职业打假人熟悉《广告法》,而且擅长发现假货。工商等部门若能充分利用职业打假的民间监督力量,势必有助于提高打击售假制假的工作效率,也是对营商环境的保护。

如果把市场看作一个系统,职业打假人就像一群专门查找漏洞的黑客,虽然他们的行为拖慢了系统的速度,但与弹压黑客相比,不如把黑客变成“白帽子”,让他们有能力为系统所用。(吴云青)

(未言 整理)